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734　　公司简称:ST实达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22,372,316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555,930,790股。转增完成后,实达集团的总股本由622,372,316股增至2,178,303,106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2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2月15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2年2月16日。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实达	600734	*ST实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征	陈薇菲
电话	0591-83708108	0591-83709680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3号楼8层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3号楼8层
电子信箱	linzhengf@star1.com.cn	chenxiafei@star1.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38,102,753.64	1,626,629,321.11	-4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602,287.06	455,133,466.25	-25.3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8,338,901.72	449,997,054.19	-7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616,701.89	-200,667,404.64	4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287,693.05	-206,145,831.13	3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0,488.74	-39,226,730.77	5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523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85	-0.3224	78.7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685	-0.3224	78.7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34,9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省数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5.00	544,575,590	0	无 0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6	155,966,407	0	质押 155,966,300
邓河新	境内自然人	4.99	108,697,300	0	无 0
福建省数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108,697,300	0	无 0
林强	境内自然人	4.91	107,000,000	0	无 0
福州市投成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	106,043,500	0	无 0
刘建坤	境内自然人	4.69	102,087,400	0	无 0
邓映雪	境内自然人	4.64	101,135,800	0	无 0
衢州东昊科技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	97,912,800	0	无 0
黄浴峰	境内自然人	4.21	91,688,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福建省数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22年2月23日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变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2月23日,公司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第2022-023号)。根据《重整计划》,福建数晟直接持有实达集团544,575,590股股份,占总股本25.00%,成为实达集团第一大股东,2022年2月22日,前述股份扣划至福建数晟账户,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福建数晟,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14日,公司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第2022-074号),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15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2-083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新增“第四章 公司党组织”的内容,明确公司党委职责和决定的事项。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等职权范围相应条款。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人才、资本与经营机制的优势,以信息产业为基础,发展高新技术为先导,不断突破自我,挑战未来,追求卓越效益,为人类文明和社会进步,为股东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而竭尽全力。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人才、资本与经营机制的优势,以信息产业为基础,发展高新技术为先导,不断突破自我,挑战未来,追求卓越效益,为人类文明和社会进步,为股东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而竭尽全力。
4	新增	第四章 公司党组织 第三十条 公司经福建省大数据有限公司党委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的建设由福建省大数据有限公司党委负责具体指导和日常管理。 第三十一条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党的政治、党的组织、党的思想、党的作风、党的纪律、党的群众工作等党的全面领导,是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的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一)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二)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按终究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对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讨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履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七)研究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先议,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公司党委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公司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规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公司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沟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公司党委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公司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沟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公司党委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议案时,要充分表达公司党委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公司党委报告。	
5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 对以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对公司向银行、个人或其他机构借款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借款; 十七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行为 (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作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 ②交易标的 (如涉及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③交易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④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⑤交易标的 (如涉及股权,下同)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⑥交易标的 (如涉及股权,下同)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金额达到上述标准之一的交易,应当在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供现金资产除外)。 2.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外的其它担保 (包括押担保、抵押担保和反担保) 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 同意通过即可。 3.公司将公司资产对外质押或抵押,除公司自身借款提供担保的 (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其资产对外质押或抵押,除公司或该子公司自身借款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 同意通过即可。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机构、个人借款,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 同意通过即可。 5.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总额未到其净资产的5%以上 (含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6.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 7.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但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可以采用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公司产品抵债、以有价证券抵债、以投资性房地产抵债、以物抵债、以资产置换等方式进行。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 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对公司向银行、个人或其他机构借款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借款; 十七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行为 (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作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 ②交易标的 (如涉及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③交易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④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⑤交易标的 (如涉及股权,下同)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⑥交易标的 (如涉及股权,下同)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金额达到上述标准之一的交易,应当在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供现金资产除外)。 上述金额的计算标准,调整行的其他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股权、增资入股、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的除外) 、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分别作出决定的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决定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应当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为计算标准,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但单笔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七)上市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收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对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对为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除外) 行为,在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含三分之二) 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
7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六)证券、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六)证券、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9	第五十条 对于董事会或独东召开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条 对于董事会或股东召开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10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董名、董事、监事的提案。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应当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的,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二)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二)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及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1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二)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二)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及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2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职权: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职权:讨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13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的复印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的复印件。 第六十五条 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以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14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 (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 (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上述人员因故不能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方式说明情况并通报。
15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 (公司有两位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 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集人未出席股东大会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 (公司有两位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 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集人未出席股东大会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6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会议登记终止后到场的股东,不再参加股东大会表决。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会议登记终止后到场的股东,不再参加股东大会表决。
17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本章程第四十四条 (十六)、(十七)、(十八)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八)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无法按照既定政策或者既定比例确定的; (九)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重金分红方案;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连续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或者不被续聘的情况,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除其职务。公司不到期以前履行解除其职务的义务,给予其赔偿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18	第七十八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图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职权: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9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0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21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停止其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除其职务。公司不到以上期限以前履行解除其职务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不逾3年;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停止其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除其职务。公司不到以上期限以前履行解除其职务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23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
24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选举或补选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下任董事选举或补选出来之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除前款所列情况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选举或补选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下任董事选举或补选出来之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除前款所列情况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25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一年内的终身内。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一年内的终身内。董事对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直至此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终止,董事的保密义务不因其离职而终止。
26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已不再各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重要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对于已不再各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提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公司法: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重要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公务员兼任职务问题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兼任职务规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公务员兼任职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兼任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监察部关于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公务员兼任职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兼任实施意见》)、《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政法委、中共中央统战部、中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中共中央办公厅、